



朝鲜汉文古籍

漂海录

中国行记

崔溥 著 葛振家 点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朝鲜汉文古籍

漂海录

——中国行记

崔溥著

葛振家点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北京

(京)新登字028号

大宇学术财团支援刊行

朝鲜汉文古籍
漂海录
——中国行记
崔溥著
葛振家点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1202印刷厂
787×1092 1/32开本 6.375印张 142千字
印数0001—1500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293-7/I·33 定价:3.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次

译序

——《漂海录》初探	(1)
点注说明	(27)
漂海录	(31)
跋	(198)

译序

——《漂海录》初探

距今500多年前，朝鲜人崔溥写了一部重要的著作——《漂海录》。其内容以他及同船43人遭暴风，从朝鲜济州岛漂至我国浙江沿岸，再经水路和陆路返国的经历为中心，涉及明朝弘治初年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交通以及市井风情等方面的情况，对于研究我国明代的海防、政制、运河、城市、地志、民俗以及中朝两国的关系等，堪为一部很有参证价值的古籍。

《漂海录》原是崔溥写给朝鲜国王的“内部报告”。由于崔氏所见所闻都是难得的第一手材料，所以深受朝廷重视。《漂海录》是以流畅的汉文写成的，全文（不含标点）5.4万余字。内容包罗万象，文字简练生动。问世后愿见者众但流布未广。至崔溥死后70年（公元1573年、朝鲜宣祖六年、明万历元年），由其外孙柳希春（时任校书提调）以校正本锓梓刊行，才得以传世。朝鲜《海东文献总录》及《文献备考》都把它作为重要古籍收入。

据悉，日本早在1769年便由清田君锦把《漂海录》译成日文，改名《唐土行程记》。美国也于1965年由约翰·迈斯凯尔将《漂海录》译成英文，名为《锦南漂海录译注》。1979年崔溥

旁裔崔基泓将汉文《漂海录》译成本国文，在汉城出版。1988年平壤也将《漂海录》节译成朝鲜文。然而这部“摹写中原之巨笔”，在我国却鲜为人知。这部域外汉籍是一部可供多方面研究取资的著述，应该引起我国学术界的重视。

本文不拟对《漂海录》进行全面评述，只就前此域外有关我国的记述中所未悉的方面，试作初步探讨。

一 有关明朝弘治初年海禁、 海防及办理漂流案的记载

明朝弘治初年海禁、海防情况

倭寇之患，自明初就比较严重，明太祖针对这种情况，曾在山东至广东濒海之地筑城增兵、加强海防工事，建立了严密的巡检制度。永乐十七年倭寇辽东被歼后，倭祸稍止。直到世宗嘉靖中期的百余年间，海上无大侵犯，但终不能杜绝。

从《漂海录》提供的材料看，弘治初年明朝政府海禁极为严格，官民海防意识也很强。崔溥等人漂至浙江台州府临海县牛头外洋，“见山上多有烽燧台列峙”^①。他们弃船登陆后，即被误作倭人。当地居民一面包围盘问，一面驱赶递送官府。“群聚如云，叫号隳突”，“或带杖剑，或击铮鼓”。“里人皆挥棱杖乱击”，“夹左右拥前后而驱，次次递送”^②。“道旁观者皆挥臂指颈作斩头之状”^③。第二天，海门卫千户许清即“闻倭犯界，专为捕获而来”^④，疾驱崔等前往海门卫桃渚所审

问。行将近桃渚所城，“七、八里间，军卒带甲束戟，铳燐彭排，夹道填街。至其城，则城有重门，门有铁扃，城上列建警戍之楼”^⑤，“城郭如关防”^⑥。崔等途径“城临海岸”的宁海县健跳所，又见“有兵船，具戎器，循浦上下”。“入城门，门皆重城，鼓角铳燐，声震海岳”。“所千户李昂躯干壮大，容仪丰美，具甲胄兵戎”^⑦，“以百千兵甲环城拥阙”^⑧。宁海县越溪巡检司，是崔氏一行通过的第一个巡检司。“城在山巅，军卒皆带甲列立海旁”^⑨。由此可见，明初太祖为加强海防沿海筑城、移置于要塞的卫所，至弘治初年仍设兵戍守。

台州地处浙东沿海，屡遭倭寇侵扰。据《明史记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记载，自洪武十七年至正统四年的50多年间，仅浙东一地遭倭寇侵掠就达7次。尤其台州桃渚一带受害最甚。正统四年（1439年）四月倭寇浙东。“倭大署入桃渚，官庶民舍焚劫，驱掠少壮，发掘冢墓。束婴孩竿上，沃以沸汤，视其啼号，拍手笑乐。得孕妇卜度男女，剖视中否为胜负饮酒，积骸如陵。”了解了这个背景，就不难理解被疑为倭的崔氏等人为什么受到盘问、驱赶乃至殴击。《漂海录》生动记述了当地官民对倭寇侵掠的紧张气氛以及他们的高度的海防意识。

弘治初年，关禁条例依然很严格。崔等一踏上大陆就处于严厉的关禁气氛之中。上陆第二天，他们遇到的明朝第一个地方基层官员是千户许清。许首先告诉崔：“我大唐法度严厉”^⑩。同时还有人告诉他：“自古倭贼屡劫我边境，故国家设备倭都指挥、备倭把总官以备之。若获倭，则皆先斩后闻。”^⑪把总松门等处备倭指挥刘泽也对他说：“汝类私越边境本当处

以军法”^⑯。在杭州，又有官员告诉他：“国法甚严，律条甚重，漏泄夷情新例充军。”^⑰

对照明代关于“私越冒渡关津”的规定：“凡无文引，私渡关津者杖八十……守把之人知而故纵者同罪。”关于“盘诘奸细”规定：“凡缘边关塞及腹里地面，但有境内奸细走透消息于外人及境外奸细入境内探听事情者……皆斩。经过去处守把之人知而故纵及隐匿不首者，并与犯人同罪。”；关于“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规定：“走泄事情者斩”^⑱，可以看出，当地官民强烈的关禁意识与当时严格的关禁条例的规定，有密切关系。

与关禁相辅相成，明代为奖励海防人员执行防务，还实行赏功制度。据《明史》记载：“太祖时……二十九年命沿海卫所指挥千、百户获倭、船及贼者，升一级，赏银五十两，钞五十锭；军士水陆擒杀贼，赏银有差。”“世宗时，苦倭甚，故海上功比北边尤最。”以后，到嘉靖三十五年，改定为“斩倭首级一级，升实授三秩，不愿者赏银百五十两，从贼一级，授一秩……洋海遇贼有功，均以奇功论”。“万历十二年更定，视旧例少变，以贼众及船之多寡，为功赏之差。复定海洋征战，无论倭寇、海贼，勘是奇功，与世袭。”^⑲《明史》虽未详记弘治初年的规定，但从《漂海录》中提到狮子寨守官误认崔氏等人为倭，欲献馘图功的情节看，弘治初年也是实行赏功之制的。

当时海禁极严，一旦外人入境海防单位很快便作出反应，采取严厉的措施和对策。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崔溥在《漂海录》中记下了许多重要的资料。其中最有价值的是杭州府就护送他们赴京通报沿途各府、驿的一份公文^⑳。这份公文

比较详细地反映了明朝弘治初年海禁等方面的情况。从这段公文中可以了解到，当发现崔溥等人泊入狮子寨后，各级海防单位如何采取对策，由何单位出海监视、操守提备，由何单位捕船拘人、审查核实，均有明确的分工。它反映出当时各级海防单位常备不懈，海防信息通畅，指挥调度迅捷，海防设施也完备。

漂流案的审理程序与明弘治初年的法度

漂流案（也可称“漂流犯境案”），既涉及外交又关系边防，因此这类案件与一般诉讼不同，不是掌一般司法的按察使司所能承办的，它必须经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与按察使司三司会审才能定案。

崔案先是经过基层海防单位海门卫千户、把总松门等处备倭指挥的初步审问。再差送上级绍兴府，接受总督备倭署都指挥金事及巡视海道副使和布政司分守右参议等联合审问，即府级三司会审。然后再递送上级、杭州布政使司，接受专程赶来侦办此案的钦差镇守浙江司设监太监和巡按浙江监察御史的调查。最后，由浙江都指挥金事、左布政使、按察司副使三司会同复审，在确认系遭风漂流后，才能定案，并差官员管送赴京。从诉讼程序上看，经过卫所（郡县）、州府、司三级再至中央，大体也同于一般诉讼程序为四级四审。

在审理崔案过程中，各级官员秉公办案的态度和注重调查研究的精神，反映了弘治初年司法之严肃。

崔案的关键是弄清案中人的身份。崔溥等人虽然“与倭

语言有异，衣冠殊制”，并出示印信、马牌、纱帽、角带、所治文书、重试榜录、书册等物，以辩明是朝鲜人。但是，考虑到“倭之神于为盗者，或有变服似若朝鲜人者”^⑩，印信等物是否是倭劫朝鲜人所得，这是必须排除的疑问。从崔氏等人的语言、衣冠、行为观察，从他们所持物件除文件及一张弓、一把刀外别无他器看，不象为盗者。所以，把总松门等处备倭指挥对崔溥说：“汝类私越边境本当处以军法，恐其中情可矜，姑未尽戳。有无侵犯上国情状从实供写”^⑪。把总官查问了有关漂泊实情之后，又提出朝鲜位于何方、府州几何、所产何物为贵、所读诗书尊崇何典、衣冠礼乐从何代之制、用何法度等有关朝鲜的具体问题，以凭查考崔等是否是朝鲜人。崔溥一一作了回答^⑫。把总官听了崔氏供述后，已基本上认定崔等无犯境之嫌疑，当待之以礼，拟转京师遣回本国。到绍兴府，复由布政三司审问，又进一步向崔氏提问：“汝若是朝鲜人，汝国历史沿革、都邑山川、人物俗尚、祀典丧制、户口兵制、田赋冠裳之制，仔细写来，质之诸史，以考是非。”^⑬崔氏逐一答之。经过反复查考，条分缕析，推翻了守寨官误认为崔溥等人是倭的报告，最终使崔案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

对各级官吏秉公办案，崔溥感触颇深，切身感到“严以示之，宽以待之，厚以别之”^⑭。起初被疑为倭受到驱赶盘问，一经认定为朝鲜人，“到处皆敬待，饱以餐饭”。“空手而来，重负而还”^⑮。并受到明朝皇帝及地方官吏的赏赐。受赏之物达15驮之多^⑯。

二 有关弘治初年南北交通与防务的记载

驿站分布与卫所关隘防务

崔氏等漂至中国浙江牛头外洋，在台州府临海县狮子寨登岸后，由陆路至杭州。自杭州沿南运河至镇江，自镇江渡长江至扬州，再沿北运河直往北京。最后，由北京经陆路至辽东九连城，渡鸭绿江返回朝鲜。行程8800余里。沿途所经山川、湖堰、驿站、铺栈、村镇、里屯、桥洞、亭台、楼阁、庙宇、门坊以及里程与设施，无不录载。尤其对我国关隘要冲、各地驿馆、水路交通、军备防务等情况记述的则更为详细。

驿站自古是国家的主要交通线。崔氏一行在我国逗留136天，由南至北就是沿着驿站行止食宿的。

据崔溥实地踏查，自临海县狮子寨至桃渚所160余里间、自桃渚所至宁海县400余里间，俱是沿海僻地，无驿馆。自宁海县越溪巡检司始有铺，并自该县始见驿，即白峤驿。自白峤驿过西店、连山、四明、车厩、姚江、曹娥、东关、蓬莱、钱清、西关等驿至杭州府武林驿，自桃渚所至此1500余里。又自武林驿过吴山（此间为水路中之陆路）、长安、皂林、西水、平望、松陵、姑苏、锡山、毗陵、云阳等驿至镇江府京口驿；自杭州至此1000余里。自京口驿过扬子江（长江）至扬州府广陵驿。自此以后，路分水陆通达北京，崔等仍走水路，即沿北运河北上。过邵伯、孟城、界首、安平、淮阴、清口、桃源、古城、钟吾、直河、下邳、新安、房村、彭城、

夹沟、泗亭、沙河、鲁桥、南城、开河、安山、荆门、崇武、清阳、清源、渡口、甲马营、梁家庄、安德、良店、连窝、新桥、砖河、乾宁、流河、奉新、杨青、杨村、河西、和合等驿至通州潞河水马驿，自扬州至此共3300余里。自水马驿直达北京会同馆，此间为40里陆路。又自会同馆过潞河水马驿走陆路，过夏店、公乐、渔阳、阳樊、永济、义丰、七家岭、滦河、芦峰口、榆关、迁安、高岭、沙河、东关、曹庄、连山、杏山、凌河、十三山、闾阳、广宁、盘山、高平、沙岭、牛家庄、海州、鞍山、辽阳等驿至辽东城，此间共1700余里。自辽东城过头官、连山关、通远堡、薛里、开州、汤山等站至鸭绿江，此间又300余里。

崔溥等由南至北行程8800余里，经过驿站百余个。据崔氏所见，驿有驿丞、驿吏。临近边境的驿站“有甲兵警戍，如防御所”。据他观测，陆驿相距较近，一般为30至40里，或50至60里，水驿相距甚远，一般为60至70里，或80至90里，也有超过百里的。在明代，扬州府是南北水陆交通的枢纽。自此北上，路分水陆。崔等走的即是水路。自扬州至北京的陆路有32个驿馆^②，2500余里，比水路短800余里。据崔溥说，“凡往来使命、贡献、商贾皆由水路，若或因旱干闸河水浅不能通船，或有火驰星报之事则由陆路。”^③崔案的呈文就是由陆路上报京师的。

崔溥沿途经过山海卫、山海关、长城、长墙等关隘要冲，并逐一记述了这些地方的历史、地理以及当时的情形。

关于山海卫，他在《漂海录》中是这样记述的：“城之东南有孤山临海滨，城北有角山屹立，山海关当其中。北负山，南带海，相距十余里间，为夏夷要险之地，秦将蒙恬所筑。”

长城跨出于角山之腹，迤逦为卫之东城，以达于海。有东门递运所在城中。”^② 山海关是山海卫城重要构成的一部分。崔说，他们“由调桥入山海卫城西门，至儒学门……过步云门、给事方亚元门、灵应庙至东北第一关，即所谓山海关也。关之东有镇东公馆，有兵部主事官一员率军吏常川坐馆。东西行人皆讥察是非以出入之。虽汲妇樵童亦皆给牌以表验。张述祖列写臣等姓名告主事官，主事官一一呼名姓点之，然后乃出。出自关东城门，门之上建东关楼。门外有东关桥，跨海子。关外有望乡台、望夫台。谚传：望夫台即秦筑城时孟姜女寻夫之处。”^③ 关于关内外的防务，崔溥的记述也甚为详尽：“山海关以内，十里置烟台以备烽火。过关后，又间五里置小墩立标以记里。”^④ “山海关以东又筑长墙，置堡子，以防野人”，“不设府州县，置卫所”，“驿递皆有城，与防御所一般”，“驿递之官皆以军职填之”。^⑤

上面对山海卫城的记述，是《漂海录》记实述事的典型例子。它用极其简明的文字便把这个要关险隘的方位、地形、地势、沿革、防务、设施、古迹以及通过关口的情形，概述得一目了然。

崔等在返国途中，经过长城的东端，耳闻目睹了正统、成化年间新筑边墙的情形：“大明洪武间，又筑长墙以御胡，头接秦长城迤东而来”^⑥。长墙即明代在辽东都司辖境修筑的“辽东边墙”。所记筑墙时间有出入。应先是正统七年（1442）开始在辽西筑边墙，防蒙古人侵扰。之后于成化三年（1467）又在辽东筑边墙，防女真人入犯。《漂海录》还记述了辽河以东边墙的走向及所建各堡及墩台的情况：“三岔河以西不可详也，以东则北过长静、长宁、长安、长胜、长勇、

长营、静远、上榆林、十方寺等堡，又东过平洛伯堡至沈阳城。又北过蒲河、懿路县、凡河、铁岭卫、腰站等城至开原城。又过东抚顺所城，南至东州、马跟单、清河、碱场、叆阳、十岔口等堡至鸭绿江。凡数千余里。”^⑩ 所记里数有出入，辽东边墙全长应为1700余里。如果说以上记载得之于耳闻，那么崔氏临场所见则是：当年五月二十二日“过高墩铺至新关门，有长土城，北附长城。而南关门正当其中，即成化年间所新筑也”。《漂海录》中有关明代山海关以东筑“长墙”御胡防女真的记载，与史实相符。是可供取资的参证材料。

治河修运与堤坝闸堰之制

我国南北运河航道，经过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至泰定二年（1325）历时36年开辟会通河后，才完全打通。但至元末已废不用。经明初挑挖疏浚，运道始定。明弘治年间是运河史上比较畅通时期。意外的漂流，却使崔等成为京杭运河航道完全打通后，首次走过全程的朝鲜人。

据《漂海录》记述，明代前期对这条关系全国漕运和南北交通的运河十分重视，设置专门机关管理，经常进行疏浚，修筑堤坝闸堰。

在孟城驿（位于高邮州城南三里），崔等见到“高邮州新塘石筑，长可三十余里”^⑪。此记载与《清乾隆淮安府志卷六·运河》所说的“永乐十九年（1421）修高邮州新开湖塘岸”、“湖长三十五里”是一致的。

在经淮阴驿时，崔等过汜光、宝应、白马诸湖。“自汜

水铺至此百余里间，东岸筑长堤，或石筑或木栅，绵连不绝”^⑬。此记载与《明史卷八十五·河渠志三·运河上》所载相符：“筑宝应、汜光、白马诸湖堤”。《清乾隆淮安府志卷六·运河》也记载：“成化十四年（1478），太监汪直言：‘高邮、邵伯、宝应、白马四湖，每遇西北风作，则粮运、官民等船多被堤石桩木冲破漂没，宜筑重堤于堤之东，积水行舟，以避风浪。’部议行漕抚等官相度增筑。”此为里运河东堤的开始。《漂海录》的记载便是佐证。

在过淮安府时，崔等经过淮口移风、清江、福兴和新庄四闸^⑭。《明史卷八十五·河渠志三·运河上》记有：“淮口置四闸，曰移风、清江、福兴、新庄，以时启闭。”《清乾隆淮安府志卷六·运河》也详细记载：平江伯陈瑄在淮口“发军民开河，置四闸”。此即陈瑄开清江浦河道工程，是明代治河修运的重要工程之一。

《明史卷八十五·河渠三·运河上》云：“河漕者，即黄河，上自茶城与会通河会，下至清口与淮河会……而河流迁徙不常，上流苦渍，下流苦淤。运道自南而北，出清口，经桃、宿，溯二洪，入镇口，涉险五百余里。自二洪以上，河与漕不相涉也。”崔氏亲身经历这一段运道，详细而生动地记述了涉险吕梁、百步二洪的情景：

“至吕梁小洪，以竹索牵舟而上……又过房村驿至吕梁大洪。洪在吕梁山之间，洪之两旁水底乱石，巉岩峭立，有起而高耸者，有伏而森列者。河流盘折至此开岸，豁然奔放，怒气喷风，声如万雷，过者心悸神怖，间有覆舟之患。东岸筑石堤，凿龃龉以决水势。虽鼻居舶必用竹绹，须十牛之力，然后可挽而上。”^⑮ “过至百步洪，泗、洙、济、汶、沛水合

流自东北，汴、睢二水合流自西北，至徐州城北，泗清、汴濁合流，南注于是洪。洪之湍急处虽不及吕梁之远，其险峻尤甚。乱石错杂，磊砢如虎头鹿角，人呼为翻船石，水势奔突，转折壅遏，激为惊湍，涌为急溜，轰震霆，喷霰雹，冲决倒泻，舟行甚难。臣船自工部分司、清风堂之前，用人工百余，徇两岸纤路，以竹索缚舟，逆挽而上。”^⑧

《漂海录》辑录的茶店夹沟驿北黄家闸眉山万翼碑^⑨，简明扼要地记述了明代治河修运的情况。碑记告诉人们：大运河到了明代，运道基本定型，才真正成为南北物资与文化交流的大动脉。明代治河修运的重点主要在扬、淮、徐、济地段。

关于明代运河堤坝闸堰之制，《漂海录》也作了较详尽的记述：“水泻则置堰坝以防之；水淤则置堤塘以捍之；水浅则置闸以贮之；水急则置洪以逆之；水会则置嘴以分之。坝之制：限二水内外两旁石筑作堰，堰之上植二石柱，柱上横木如门，横木凿一大孔，又植木柱当横木之孔，可以轮回之。柱间凿乱孔，又劈竹为绹，缠舟结于木柱，以短木争植乱孔以戾之。挽舟而上，上坝逆而难，下坝顺而易。闸之制：两岸筑石堤，中可容过一船。又以广板塞其流以贮水，板之多少随水浅深。又设木桥于堤上，以通人往来。又植二柱于木桥两旁，如坝之制。船至则撤其桥，以索系之柱，勾上广板通其流，然后扯舟以过，舟过复塞之。洪之制：两岸亦筑石堰，堰上治纤路，亦用竹缆以逆挽之。挽一船，人工则百余人，牛则十余头。若坝、若闸、若洪，皆有官员聚人工、牛只以待船至。堤塘与嘴皆石筑，亦或有木栅者。”^⑩

运河沿岸的商业城市

明代城市比前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江南地区、南北运河沿岸的城市发展更快。崔氏对运河沿岸城市的记述，着重于史地文物、名人古迹方面，但也记述了由于河运交通之便而带来工商业发展的情况。

崔溥等人沿途经过的运河城市共10余个。其中临清、德州、天津三城，当时尚为县城或卫城建制。这里，仅将《漂海录》中关于杭州、苏州、扬州、淮安、临清、德州、天津等几个运河城市的记载摘录如下：

杭州府，“东南一都会。接屋成廊，连衽成帷，市积金银，人拥锦绣，蛮樯海舶栉立街衢，洒帘歌楼咫尺相望”^⑩。杭州是大运河南端货物集散中心。“蛮樯海舶栉立街衢”，生动地描摹出南北物产转运四方的繁华景观。《漂海录》还记述了杭州周围镇市的发展：吴山驿一带“可十余里间，市肆相接”；德胜坝一带，“温州、处州、台州、严州、绍兴、宁波等浙江以南商船俱会，樯竿如簇”^⑪。展示出明弘治年间的城市发展，也带动了周围镇市发展的特征。

苏州府，“东濒于海，控三江带五湖，沃野千里，士夫渊薮，海陆珍宝，若纱罗绫缎，金银珠玉、百工技艺、富商大贾、皆萃于此”；“市坊星布，江湖众流通贯吐纳”，“楚商闽舶辐辏云集”^⑫；自宝带桥至姑苏驿，“两岸市店相接，商舶辏集”^⑬。概括了当时苏州府以丝绸和手工艺两项主要经济事业为主的工商业的繁荣景象。

崔溥等人经过扬州府时，由舟而过，没有上岸。但从他